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更新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完成赎回款的支付。“蒙泰转债”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前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565 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6,5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2,184 股“蒙泰高新”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6,000,140 股变更为 96,002,324 股，注册资本由 96,000,140 元变更为 96,002,324 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蒙泰转债”赎回日）止，共有 2,985,042 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298,504,2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2,717,580 股“蒙泰高新”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6,002,324 股变更为 108,719,904 股，注册资本由 96,002,324 元变更为 108,719,904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2,32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719,904 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2,32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719,90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